

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			
受 文 者	先生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等人 小姐		
抄送 副本 單位	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竹南鎮公所 本府水利科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發文 字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府地用字第 1060192413 號
補償費 名 稱	發放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港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期)用地-土地徵收市價補償費、農林作物補償費、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等。		
發 放 日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上午 9：40~11：30 止	發放 地點	竹南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電話：037-462101
徵收 土地 標示	鎮 段 小段 地號等詳如清冊 地 農 建 （補償清冊第 頁） 價 作 物		
攜 帶 證 件	一、受補償人親自領取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 1 份(※用途請填:不限定用途或領取徵收補償費使用)、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正本、土地權狀及本件通知書，以便查閱清冊、核對身分。 二、<u>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u>，請另附戶籍謄本(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有連帶關係者)。 三、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除攜帶受補償人之印鑑證明書 1 份、印鑑章及委託書 1 份，應另附代領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印章。 四、所有權人死亡者，請附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印鑑章；繼承日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請於發價前洽詢承辦人以利先行審查）。 五、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檢附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六、領取建築改良物之自動拆除獎勵金者，請出示本府水利處出具之已拆遷證明文件。 七、公私法人應檢附有關證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正本及影本、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會 發 單 位	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本府水利科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附 件	一、本案計畫進度預定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二、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案補償費請依期領款，或先電話與承辦人洽妥後近日內至苗栗縣政府辦理，逾期將依法存入保管專戶，十五年未領取者歸屬國庫。 四、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1 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 五、發價承辦人湯世育 聯絡電話 037-559186。 六、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存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		
發文 單位	苗栗縣政府		